

10/13 執行禁止圍網漁船丟棄正鰹、黃鰭鮪、大目鮪及非目標魚種

之建議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承認需要有行動以確保達成IOTC目標，保育及管理IOTC管轄水域之正鰹、黃鰭鮪、大目鮪；

承認國際社會在倫理道德及政策上已在若干國際文書及聲明承認漁獲丟棄，包括聯合國大會決議(A/RES/49/118(1994)；A/RES/50/25(1996)；A/RES/51/36(1996)；A/RES/52/29(1997)；A/RES/53/33(1998)；A/RES/55/8(2000)；A/RES/57/142(2002))；執行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條文協定(聯合國魚類種群協定，UNFSA)；1995年3月14-15日FAO漁業部長會議通過世界漁業之羅馬共識；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及FAO鯊魚國際行動計畫；生物多樣性公約(CBD)；

憶起聯合國魚類種群協定，強調經由區域性漁業組織之行動如IOTC，對保育及最適當利用高度洄游性魚類之重要性，並載明國家應儘量減少...丟棄，捕撈非目標物種，包括魚類及非魚類種類，及對有關及依賴物種之衝擊，尤其係瀕危物種...；

憶起1995年3月14-15日FAO漁業部長會議通過的世界漁業之羅馬共識，載明國家應...減少混獲及丟棄魚類...；

憶起FAO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要求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盡可能減少浪費及丟棄...蒐集丟棄資料...；...以預警途徑考量丟棄...；發展可減少丟棄之技術...；使用選擇性漁具以減少丟棄；

關切道德上無法接受浪費，及非永續漁撈活動對海洋環境之衝擊，如印度洋水域作業的圍網漁船丟棄鮪魚及非目標魚類；

考量印度洋水域作業的圍網漁船丟棄重要的鮪魚及非目標魚類數量；

依IOTC協定第5條第3款規定，建議如下：

鮪類之留置

1.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應當鼓勵所有圍網船留置及卸下所有捕獲的大目鮪、黃鰭鮪及正鰹，但不適人類消費之魚類除外。
2. 執行全部留置要求之程序包括：
 - a) 圍網船捕獲的大目鮪、正鰹及/或黃鰭鮪不得被丟棄，當收起之圍網漁具

已超過一半及已全部收起時。倘設備有問題影響起網及收網，致無法遵守規定時，船員必須採取努力儘速釋放鮪類。

b) 針對前述規定，下述兩點例外應適用於：

i 漁船船長決定所捕鮪魚(大目鮪、黃鰭鮪或正鰹)係不適合人類消費，並應適用下述之定義：

- 「不適合人類消費」包括但不僅限於魚類：

- 已在網具內遭壓壞；或

- 因咬食已受損，或

- 因機器問題致無法正常收網而死在網具內並已腐壞及採取努力釋放活魚。

- 「不適合人類消費」之魚類並不包括：

- 不符合市場規格之體長或漁獲之魚類；或

- 因漁船船員之作為或不作為而使魚類腐壞或污染。

ii 當漁船船長決定所捕鮪魚(大目鮪、黃鰭鮪或正鰹)係最後一網次作業且船上已無足夠空間儲放該最後一網次作業所捕鮪魚(大目鮪、黃鰭鮪或正鰹)，這些魚類可被丟棄倘：

- 船長及船員企圖儘可能的放生活鮪魚(大目鮪、黃鰭鮪或正鰹)；

- 丟棄後不會再進行捕撈直迄船上鮪魚(大目鮪、黃鰭鮪或正鰹)已卸下或轉載。

非屬第2點a項所述漁獲物之留置

3.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應當鼓勵所有圍網船留置及卸下所有捕獲的非目標漁獲物(其他鮪類、雙帶鰲、鬼頭刀、鱗鮪、旗魚、石喬及金梭魚)，除非被視為係不適合人類消費之魚類(如第2點b項所述定義)。

執行

4.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應當鼓勵其船隊全部遵從本建議之要求。

5. 鼓勵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採取適當行動，以促進所有漁具更佳的丟棄資料之蒐集及報告，讓IOTC生態系統及混獲工作小組可預估圍網及延繩釣漁業之丟棄狀況。

6. 鼓勵科學次委員會於2010年會時，提出管理圍網及延繩釣漁業丟棄之忠告。